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A340-04

修正案号: 39-1747

- 一. 标题: 检查旅客/紧急门作动筒撞击机构
- 二. 适用范围: 适合所有A34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颁发的 96-196-048(B)
 - 2. AIRBUS INDUSTRIE SB A340-52-4048(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紧急方式下打开时,为了防止由于紧急作动筒机构的卡阻而导致旅客门或紧急门失去辅助动力,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或飞机投入使用后36个月前,以后到为准,按照SB A340-52-4048规定的要求对所有旅客门和紧急门作动筒的撞击杆和定向活门做一次详细地目视检查(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2. 如发现腐蚀,参照MEL或下一次飞行以前,用新件来更换或对撞击机构做临时处理(只要去除腐蚀,清洁零件并且撞击杆以撞击的方向自由移动)后重新装回:

基于这个情况,在18个月内,用新件来拆下并更换撞击机构;

3. 对于所有飞机, 按照SB A340-52-4048规定的要求以每隔36个月, 对所有旅客门和紧急门作动筒的撞击杆和定向活门作一次详细地目视 检查。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1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1月4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7788-26120